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1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工程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7.38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

●项目工期:

合同	项目工期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	空分装置工程:合同生效后空分装置14个月完成;煤气锅炉岛工程:合同生效后煤气锅炉岛13个月完成。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焦炉煤气发电工程:合同生效后15个月完成;烧结余热发电工程:合同生效后13个月完成。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	合同生效后12个月完成。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	合同生效后7个月完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对公司当期业绩没有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鼓工程公司")与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安新钢")于2013年4月19日签署了以下合同:

陕鼓工程公司与文安新钢签署: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8375亿元(大写:贰亿捌仟叁佰柒拾伍万元整);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3185亿元(大写:贰亿叁仟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本公司与文安新钢签署: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0007万元(大写:贰亿零柒万元整);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233万元(大写:贰仟贰佰叁拾叁万元整)。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合同	合同标的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项目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项目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	轴流压缩机、TRT机组、空压机、氧压机、氮压机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	烧结主抽风机、环冷风机、除尘风机、煤气加压机、助燃风机、冷却风机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文安县新镇西代村

主要办公地点:文安县新镇西代村

法定代表人:孟小苓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炼钢、轧钢(直径25mm及以下热轧带肋钢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矿产品、钢材、建材;普通货运。

2、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文安新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企业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3、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关联关系,本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

4、合同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

2011年,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交易金额为3200万元,占本公司2011年度营业收入的0.62%;2012年,文安新钢与本公司发生业务的交易金额为469万元,占本公司2012年度营业收入的0.08%。

三、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签署时间和地点:2013年4月19日,西安市。

2、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预付款支付到账后生效。

3、合同金额:人民币7.38亿元(大写:人民币柒亿叁仟捌佰万元整)。

4、结算方式:

合同	合同结算方式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合同生效; 2、其余80%的款项根据项目工程的进度分期付款。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1、合同签订后14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作为项目的预付款,合同生效; 2、其余70%的款项根据项目工程的进度分期付款。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 2、其余80%的款项根据设备生产进度分期付款。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	1、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 2、其余80%的款项根据设备生产进度分期付款。

5、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	履行地点和方式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	履行地点:河北省廊坊市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 履行方式:以工程施工总承包(EPC)方式进行工程建设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	设备部分:在本公司生产,在文安新钢交货 工程部分:在文安新钢进行工程建设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	在本公司生产,在文安新钢交货

6、项目工期:

合同	项目工期
《50000Nm3/h空分工程和2×90t/h煤气锅炉岛工程总承包合同》	空分装置工程:合同生效后空分装置14个月完成;煤气锅炉岛工程:合同生效后煤气锅炉岛13个月完成。
《50MW焦炉煤气发电和360m2烧结余热发电工程总承包合同》	焦炉煤气发电工程:合同生效后15个月完成;烧结余热发电工程:合同生效后13个月完成。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一》	合同生效后12个月完成。
《文安县新钢钢铁有限公司配套设备订货合同二》	合同生效后7个月完成。

7、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专项条款执行。

8、争议解决方式: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合同履行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收入确认原则,本合同预计在2014年度确认收入,本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上述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对本年度经营业绩无影响。

(二)合同的履行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制造周期较长,目前钢铁行业及下游需求市场低迷,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及附件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13-016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668,3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首次发行情况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陕鼓动力")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数量为983,262,140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375号文核准,公司于2010年4月7日至2010年4月12日通过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109,251,349股,并于201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1,092,513,489股。

3、本次上市限售股的锁定期安排

本次公司上市限售股为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印建安等77名公司管理层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锁定期安排为自上市之日起 36个月。

二、上市后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2011年4月6日公司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10年12月31日总股本1,092,513,489股为基数,以截至2010年12月31日资本公积2,179,005,985.12元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股本5股,合计转增股本546,256,74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638,770,233股。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其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陕鼓集团承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陕鼓集团将不会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会要求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印建安、李宏安、陈党民、孙继瑞、张萍、蔡新平、叶长青、马德洁、牛东儒、吉利锋、叶合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在本次发行前,除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地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股份锁定承诺。

注:张萍于2011年9月因年龄原因辞去董事职务,马德洁于2013年2月7日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吉利锋于2013年2月7日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叶合喜于2011年1月27日因身体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同意陕鼓动力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六、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85,668,3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3年5月2日;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股东的相关承诺,至2013年4月28日,公司控股股东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印建安等77名公司管理层成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共计持有1,085,668,308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6.25%)限售期已满,可解除限售。其中印建安为公司董事长、李宏安为公司董事、陈党民为公司董事、总经理,孙继瑞为公司董事、李广友为公司副总经理、蔡新平为公司副总经理、叶长青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建轩为公司董事、赵甲文为公司财务副总,上述人员均为公司现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原副总经理马德洁、副总经理陈立斌于2013年2月7日退休,原公司财务总监吉利锋于2013年2月7日离职,其所持股票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的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1	陕西鼓风机(集团)有限公司	1,009,049,575	61.57%	1,009,049,575	1,009,049,575
2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4,316,663	0.87%	14,316,663	14,316,663
3	印建安	5,520,000	0.34%	5,520,000	1,380,000
4	李宏安	4,188,300	0.26%	4,188,300	1,047,075
5	陈党民	2,901,450	0.18%	2,901,450	725,362
6	王晓玲	2,901,450	0.18%	2,901,450	2,901,450
7	张萍	2,901,450	0.18%	2,901,450	2,901,450
8	孙继瑞	2,901,450	0.18%	2,901,450	725,362
9	牛东儒	1,997,550	0.12%	1,997,550	1,997,550
10	吉利锋	1,997,550	0.12%	1,997,550	0
11	叶长青	1,997,550	0.12%	1,997,550	499,387
12	叶合喜	1,997,550	0.12%	1,997,550	1,997,550
13	马德洁	1,997,550	0.12%	1,997,550	0
14	蔡新平	1,997,550	0.12%	1,997,550	499,387
15	姜国栋	966,690	0.06%	966,690	966,690
16	陈余平	870,090	0.05%	870,090	870,090
17	翟天奎	870,090	0.05%	870,090	870,090
18	孙鸿声	805,575	0.05%	805,575	805,575
19	陈立斌	805,575	0.05%	805,575	0
20	张利民	805,575	0.05%	805,575	805,575
21	李广友	805,575	0.05%	805,575	201,393
22	张三元	805,575	0.05%	805,575	805,575
23	刘振扬	708,975	0.04%	708,975	708,975
24	刘俊峰	708,975	0.04%	708,975	708,975
25	董林森	708,975	0.04%	708,975	708,975
26	徐晓东	708,975	0.04%	708,975	708,975
27	张胜利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28	王建轩	515,775	0.03%	515,775	128,943
29	常虹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0	王思洪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1	常军利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2	蒋荣辉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3	范晓龙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4	颉小康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5	赵甲文	515,775	0.03%	515,775	128,943
36	田建峰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7	赵正平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8	贾亚妮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39	杨静源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40	杨冠军	515,775	0.03%	515,775	515,775
41	谢玉玲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2	韩军政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3	严金宝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4	范相儒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5	马洪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6	席怀冀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7	宋选利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8	谢平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49	高强	418,830	0.03%	418,830	418,830
50	屈印忠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1	张景明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2	任生谦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3	刘文华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4	李国义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5	贾光明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6	侯景安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7	梁晓利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8	石龙龙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59	周玉川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0	钟文凯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1	王建民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2	马刚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3	王莉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4	王航	351,800	0.02%	351,800	351,800
65	吕晓鹏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6	刘海军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7	邓志刚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8	郭春剑	322,230	0.02%	322,230	322,230
69	侯新军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0	李孝民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1	韩增福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2	田新军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3	徐阳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4	高建炜	220,110	0.01%	220,110	220,110
75	王仪田	196,305	0.01%	196,305	196,305
76	郑秀萍	193,200	0.01%	193,200	193,200
77	柳黎光	193,200	0.01%	193,200	193,200
78	李宝厚	193,200	0.01%	193,200	193,200
79	王根友	193,200	0.01%	193,200	193,200
合计		1,085,668,308	66.25%	1,085,668,308	1,064,860,06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023,366,238	-1,023,366,238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2,302,070	-62,302,07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085,668,308	-1,085,668,30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53,101,925	+1,085,668,308	1,638,770,233
股份总额		1,638,770,233	----	1,638,770,233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专项核查意见》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11、200011　　股票简称:深物业A 深物业B　　编号:2013-10号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国贸大厦39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通知情况:本公司于2013年3月3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刊登在《证券时报》、《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玉刚董事长

7、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6 人,代表股份数 383,187,3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64.30 %。其中,A 股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 382,967,325 ,占公司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 72.45% ;B 股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220,000 股,占公司B 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33% 。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各项议题。

(一)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三)审议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四)审议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审议2012年年报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六)审议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 %;反对 220,000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反对 220,00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七)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八)审议关于贷款和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九)审议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投资权限授权的议案

1、总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3,18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A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382,967,32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A 股股份总数的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同意 220,000 股,占出席会议B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兰、伍勖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地平线(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富瑞特装　　股票代码:300228　　公告编号:2013-024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了使投资者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3年4月24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8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上午10时;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沙河商城七楼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杨建达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6844592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93%。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提案进行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正文》及《201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2、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应以母公司为主体,公司2012年利润分配依据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2012年度公司之合并及母公司可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公司合并	母公司
2012年年初可分配利润	200,019,559.34	195,155,891.17
2012年净利润	27,962,237.31	16,420,588.92
分配2011年度股利	(4,034,103.74)	(4,034,103.74)
计提2011年度任意盈余公积	(19,962,009.06)	(19,962,009.06)
2012年末可分配利润	203,985,683.85	187,580,367.29

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公积金;

2、按照母公司净利润的40%计提任意公积金;

3、以2012年度末总股本(201,705,18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5元(含税)现金股息;

4、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下一年。

2012年度公司可分配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母公司
当年可分配利润	187,580,367.29
计提法定公积金	(1,642,058.89)
计提任意盈余公积	(6,568,235.56)
分配2012年度现金股利	(5,042,629.68)
留转以后年度分配利润	174,327,443.16

公司过去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2年	5,042,629.68	27,962,237.30	18.03%
2011年	4,034,103.74	57,278,218.88	7.04%
2010年	7,059,667.87	76,044,391.36	9.2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年均净利润的比例(%)		30.01%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3、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4、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38万元。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5、审议并通过了《聘请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为公司2013年度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报酬为人民币16万元。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6、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2014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为满足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2013-2014年度拟向深业沙河集团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额度(含已发生的人民币4亿元),借款利率上浮不超过同期金融机构利率的10%。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沙河集团持有的股份数64,591,422股回避表决。

同意3854499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 0 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占扣除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

7、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2014年度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议案;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 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合计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借款担保(含已担保金额人民币0.5亿元)。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8、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发展,保证其资金需要,同时为履行股东职责,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2014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长沙深业置业有限公司、新乡市深业地产有限公司以及因公司2013-2014年度业务拓展需要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资助累计额度人民币9亿元(含已提供的人民币2.4亿元)。

同意684459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清伟、李志军

3、结论意见:本所认为,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深振业A　　股票代码:000006　　公告编号:2013-011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二)本次股东大会无提案被否决的情况;

(三)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召开时间:2013年4月23日

(二)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南路振业大厦B座12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永明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8人、代表股份404,210,8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44%。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3、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5、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6、审议通过《2012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404,210,852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总股数的0%。

(二)表决结果:全部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广深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余北群、李华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13-01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信息、公司或本公司)于2013年4月2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浪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浪潮集团)的通知,告知其于2010年12月16日、2013年4月22日分别通过大宗交易平台、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2,216,0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0年12月16日	25.14元/股	125.00	0.581
	集中竞价交易	2013年4月22日	22.09元/股	96.60	0.449
	合　计	-	-	221.60	1.03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浪潮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512.89	48.897	10,291.29	47.8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12.89	48.897	10,291.29	47.8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浪潮集团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浪潮集团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浪潮集团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文件中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已于2010年3月履行完毕,并遵守了相应承诺;

4、浪潮集团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三、备查文件

1、浪潮集团有限公司减持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3　　证券简称:天桥起重　　公告编号:2013-021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尽管株洲湘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科技")是"5.14"爆炸事故责任单位,依法应承担事故损失的赔付责任,但由于湘江科技的全部财力(截至2012年6月30日(2012年6月30日以后已停止经营活动),湘江科技资产总额286.50万元,净资产102.31 万元(未经审计))远远不够抵偿公司已先行支付的补偿款项和损失,追偿将存在很大的财务风险,由此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关于"5.14"爆炸事故、"5.22"主梁胀裂事件处理决定的公告》,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的处分和相关事项作出了决定:责成公司企划部会同公司专项法律顾问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5.14"事故调查工作组关于《宝钢集团韶关钢铁有限公司施工现场"5.14"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认定的事实和责任,就"5.14"爆炸事故和"5.22"主梁胀裂事件给公司造成的损失,立即启动对湘江科技的追偿诉讼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公司的经济损失。

2013年4月22日,公司在株洲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调解下,与湘江科技签订了《关于韶钢5.14事故损失承担问题的调解协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事故损失的承担

1、韶钢"5.14"事故调查工作组出具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湘江科技在承包公司桥式起重机油漆喷涂业务后,对喷涂作业管理混乱,制度不健全,员工安全教育不落实,喷涂作业人员违规操作,将油漆和稀释剂喷入作业现场未封闭的桥式起重机箱梁内,导致该箱梁被封闭后,油漆和稀释剂挥发与空气混合形成易燃易爆气体。该桥式起重机在安装焊接时的高温引发箱梁内的易燃易爆气体爆炸,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事故调查组认定此次事故是一起湘江科技工人在桥式起重机油漆喷涂过程中违规操作引发的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2、公司与湘江科技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的《钢结构件防腐项目承包合作协议》第4条第4项约定:"如公司产品在业主方因油漆涂装质量问题而引起经济纠纷,公司方有权追加湘江科技全部经济赔偿责任。"

3、根据事故发生的原因和双方的约定,韶钢"5.14"事故造成的损失应当由湘江科技承担。

二、损失的范围和金额

1、事故发生后,公司已经先行向五冶集团(上海)有限公司等单位支付了补偿款项;事故的发生,给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公司为处理事故支付了合理的开支。具体损失包括:赔付支出2,990万元、事故处理费用164.5082万元、事故箱型梁的重制安装费用17.8689万元,合计3,172.3771万元。

2、双方确认,上述损失均是因韶钢"5.14"事故造成的损失,且已实际发生,补偿款项已经由公司向其他各方支付完毕,上述全部损失均由湘江科技承担。

三、支付方式及期限

1、湘江科技在公司处尚有应收账款1,574,472.00元,该款直接冲抵湘江科技在事故中应承担的事故损失。

2、经冲抵后,湘江科技还需向公司支付30,149,299.00元,由湘江科技在本协议签订后六个月内向公司支付完毕。

3、湘江科技逾期支付的,公司有权依法追究湘江科技的法律责任。

四、湘江科技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公司不再追究湘江科技其他任何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冲抵的湘江科技应付账款1,574,472.00元,按规定转入营业外收入会计科目处理,本次转入将增加2013年第二季度的利润。

湘江科技依据本协议还需向公司支付的30,149,299.00元账款,公司董事会将采取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一切方法进行追讨。但鉴于湘江科技现有的资产状况,收回该账款存在很大的财务风险。

特此公告!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4月23日